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98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61,736股至11,123,4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4%-4.02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基于经营管理或发展需要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致使公司按照有关回购规则不得实施回购，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5、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元/股(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分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分红除息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1,123,470	5,561,736	20,000.00	10,000.00	2.0134%-4.0268%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276,237,767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9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61,73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134%；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23,47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26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8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5,561,736股，不超过11,123,470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23,850	12.3169	34,023,850	12.5700	34,023,850	12.83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213,917	87.6831	236,652,181	87.4300	231,090,447	87.1663
股份总额	276,237,767	100	270,676,031	100	265,114,297	1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总资产为131,058.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271.79万元。按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审计)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5.2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66%。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及上市地位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彭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帅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实施。彭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陈鑫帅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及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制订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处置债务；

5、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如果公司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依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自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以及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同时，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六)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基于经营管理或发展需要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致使公司按照有关回购规则不得实施回购，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小平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30%拟用于注销，70%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实控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实控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不存在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上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拟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实控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ST宁视 公告编号:2026-63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海外滩金融A座19楼会议室

5、召集人：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荆毅民先生

7、会议的召开：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5,9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6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4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0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94%。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48人，代表股份2,0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3%。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荆毅民先生担任主持人。

部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郁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9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7%；反对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22%；反对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3%；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4%。

表决结果：通过。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吕万成律师和张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关于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主要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0YnpjF8q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毅军

董事、财务总监：白雪

董事会秘书：巴锴

独立董事：詹学刚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0YnpjF8q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政阳

电话：023-65764806

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武安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武安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原定任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105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62,600股股份，根据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武安阳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继续持有，公司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处置。武安阳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武安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武安阳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3265238/6258880

传　　真：0756-3265238

邮　　箱：sec@ggimage.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

邮　　编：519060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4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金东杰

7、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56人，代表股份394,494,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438%。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81,918,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2人，代表股份12,576,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552人，代表股份12,576,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15%。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91,688,739	99.2887%	2,360,556	0.5984%	445,500	0.112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770,704	77.6886%	2,360,556	18.7692%	445,500	3.542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元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宏伟、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由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日~2027年11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69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03元/股~41.66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 2026 年 11 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即 329,498,039 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498,039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66元/股，最低价为41.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6,96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